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の説明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隆实业”或“公司”或“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の保荐人（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信隆实业改制设立的合法性、辅导工作的效果以及公司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结合其他中介机构现场核查的情况及出具的意见，我公司内核小组对信隆实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逐项审核，认为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内部管理和业务运行规范，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为此，我公司保荐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将保荐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信隆实业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合规性

（一）根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符合经过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 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6)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

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运营效率与效果。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依法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采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6)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如下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纪录或者相关凭证。

(7)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9,677 万元，超过人民币三千万万元。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1,469 万元，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另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282,774 万元，超过人民币三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 2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0.46%，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百分之二十。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8)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9)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0) 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它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5)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6)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平安证券关于信隆实业主要问题和风险提示的说明

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1、公司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铁管、铝型材、铝锭，所需主要能源为柴油发电，以上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直接关系到公司产品成本的高低。2004年开始国际钢铁价格持续上涨，至2005年四季度价格开始回落。铝价从2004年开始至

现在持续上涨，油价从2004开始上涨、2005年价位高涨，现在仍在高位徘徊。因铁材、铝材、铝锭、柴油价格上涨导致公司2004年增加成本分别为2,273万元、954万元、475万元、622万元，2005年增加成本1,698万元、676万元、215万元、895万元。如原材料、能源持续上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被认定为先进技术企业，公司从2002年度开始享受延长三年减半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05年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当公司出口比例超过70%以上将减按10%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太仓信隆车料有限公司按24%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深圳信碟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依法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系生产型出口企业，2001年开始执行“免、抵、退”税收政策，从2004年1月1日起公司出口产品适用13%退税率；本公司还享受购买国产设备抵免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出口企业增值税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公司进出口金额较大，近三年一期出口分别为65,883.50万元、82,484.41万元、89,731.13万元、45,383.83万元，原材料进口金额分别为29,499万元、39,615万元、42,208万元、21,419.20万元，结算使用美元、港元、欧元等外币。由于2005年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导致人民币升值，已对公司造成一定的损失。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对外销售、采购的金额也将进一步增加，因此汇率的变动将给公司的收益带来一定的影响。

针对主要风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并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三、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公司专业从事自行车零配件和运动健身康复器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有10多年的自行车零配件生产经验，2005年自行车零配件收入为77,490.22万元；公司自2000年开始运动健身康复器材的生产，产量逐年增加，2005年运动健身康复器材产品销售收入已达2.59亿元。相比竞争对手，公司具有以下优势：

（1）规模优势、成本优势

公司在自行车车把、立管、座管、避震前叉等产品的生产规模为全球第一，在同行业竞争中保持绝对优势，公司生产基地位于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这里有

发达的产业群体和较充裕的劳动力,保证了公司规模制造所需的外部环境和人力资源。公司在自行车车把、立管、座管、避振前叉等产品的生产规模为全球第一,在同行业竞争中保持绝对优势。

2005 年公司车把、立管、座管、避振前叉等自行车零配件的销量占世界市场的占有率情况见下表: 单位: 万支

产品	车把	立管	座管	避振前叉
公司销量	1,863	2,212	1,398	606
世界市场容量	10,500	10,500	10,500	4,000
所占市场份额	17.74%	21.07%	13.31%	15.15%

由于规模制造,公司比竞争对手具有规模经济带来的成本优势,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2005 年公司运动健身康复器材年销售额已达 25,878.90 万元,已达到国内主要运动健身康复器材制造主流厂商规模。

(2) 生产制造和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的生产制造优势主要体现如下方面:

公司具有较强的新产品开发设计能力,公司的研发部门有 250 人,每年均有 100 多个新产品的在研究开发项目。

公司具有较强的模具开发能力,公司拥有独立的模具开发设计制造部门(机械部),拥有 200 多人的模具开发设计队伍,拥有铝合金压铸模、锻造模、冲压模、注塑模、一般的夹治具开发设计能力,开发模具速度快,为国内同行业领先。

公司拥有配套齐全的金属制品加工制造设备,拥有管材加工所需的冲、铣、磨、焊接、铸造和锻造等全套加工设备,所有产品的加工工序在公司内部基本可以完成,是一般企业所不具备的。

公司具有较高的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独创同行业液压成型技术,自创集电、机、液于一体化。公司拥有能将多种加工工序集中处理的组合圆盘专用加工机和铝合金硬质阳极处理设备,具有智能化、高效率、高精度、安全、环保的特点,相应的生产工艺技术大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02 年公司开始引进日本丰田生产管理系统,通过四年多的运行,生产管理水平大大提高,基本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一贯注重产品的质量,自 2000 年来公司自行车零配件共有 178 个产品

先后通过国际最具权威的德国国家技术监督局 DIN、德国自行车技术协会 DIN-PLUS、法国标准协会 NFR、日本工业规格 JIS 标准测试，自 2001 年来公司运动健身康复器材共有 21 个产品通过国际最具权威的德国技术监督协会 TuV 产品认证，公司实验室是大陆地区唯一获得台湾财团法人自行车暨健康科技工业研究发展中心认可的实验室¹。

公司采用事业部制的管理架构，有效提升了管理效率，提高了各事业部生产、销售以及市场的反应灵敏性，是公司业务专业化、及时化的保证。

(3) 强大的销售网络和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从事自行车等零配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15 年，与主要整车厂建立了密切的上下游产业纽带关系，逐步培养了一批联系紧密、实力强大的整车厂客户，与国外主要品牌商建立了策略联盟、与贸易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运动康复器材产品现已初步建立了覆盖终端销售市场和代理商市场的全球营销网络，培养了一批国际知名品牌的客户群体，这些客户群体在公司采购额不断上升，为运动健身康复器材高速增长奠定了雄厚的基础。

(二) 发行人发展前景

公司主要市场在美洲地区及欧洲市场(自行车零配件在中国大陆市场主要是转出口，最终自行车还是出口欧美等地区)，随着美洲和欧洲等国家的人力和安全环保成本的不断增加，这两个地区将有更多厂商放弃和转移自行车配件和运动健身康复器材产品的生产；

国外的自行车整车需求稳定但结构在调整，运动健身康复器材需求每年都在稳步增长，给公司的出口业务带来很广阔的空间；

中国大陆地区由于经济发展迅速，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高档次的自行车和运动康复产品需求越来越多。

发行人在同行业内保持强有力的竞争能力。若本次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将募集资金按计划用于各项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高该公司在行业中的核心地位和市场竞争力，并对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盈利能力、资本结构等带来明显的有利影响，为发行人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又为发行人今后的发展提供新的成长空间。

¹ 台湾财团法人自行车暨健康科技工业研究发展中心系亚洲自行车及运动健身器材行业最具权威的研发机构之一。

四、平安证券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平安证券认为,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企业内部管理的运行规范,已经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为此,我公司保荐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说
明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李松山





发行人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填表日期：2006年8月19日

概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	2003年12月15日	注册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第四工业区
	公司设立方式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控股股东	利田发展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生产经营、运动器材、康复辅助器材、计算机配件、铝挤型锻造成型（制品）。自行车车把，车把立管，坐垫管，避振前叉及管料成型加工。产品100%外销。				
股本结构	项 目	发行前(万股)	占总股本(%)	发行后(万股)	占总股本(%)	
	国家股	—	—	—	—	
	国有法人股	—	—	—	—	
	外资股	15,980.00	79.90	15,980.00	59.63	
	其他法人股	4,020.00	20.10	4,020.00	15.00	
	原内部职工股	—	—	—	—	
	拟发社会公众股	—	—	6,800.00	25.37	
	自然人股	—	—	—	—	
	合 计	20,000.00	100.00	26,800.00	100.00	
基本数据	发行前一年末资产与业绩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净资产(万元)	25,912.13	资产负债率(%)	52.26	拟发行方式	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
	税后利润(万元)	3,037.45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1.72	拟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每股利润(元)		0.15		发行价格(元/股)	—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0.53		全面摊薄市盈率(倍)	—
					发行总市值(万元)	—
中介机构	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谢涛 刘铮 赵锋	联系电话	13392888598 13315986388 13602568264
	发行人律师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	张锡海 刘立华	联系电话	13802975827 13602704436
	财务审计机构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梅月欣 张克理	联系电话	13602699781
	其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发行人核查人签名：

陈伯秋

保荐人（主承销商）授权代表签名：

李绿四